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茶卫公罚字2023年第23号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茶陵东辰斯足洛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茶陵县华晨世纪中心购物中心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旭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电话: \_\_\_\_\_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_\_\_\_\_

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茶陵县东辰斯足洛有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之规定, 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 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 3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茶陵县农村商业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茶陵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 茶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罗建国 郭树平

卫生健康行政机构名称并盖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我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收到本决定书,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本人放弃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陈旭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